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ZFD(2024）-1067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7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116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644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_Toc1179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4](#_Toc82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8](#_Toc248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1 月 10日09 时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FD(2024）-1067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45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4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2025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项目 | 1 | 项 | 45 | 详见招标文件 |  |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CMA认证证书）。

（2）具备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CATL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均可获取**（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01月1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01 月10日 09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4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36583989

质疑联系人： 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13750601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华中大厦1单元1703室

传  真：0576-88786369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双爽、蔡小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15862226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2283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椒江区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225817

传 真：0576-88553889

**八、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

**政采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时刻与采购代理机构保持联系。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未提供上述中小企业等证明材料，后果是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组织：讲解由供应商事先录制讲解视频（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以介质存储（U盘）并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字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送到开标现场（可邮寄，考虑邮寄方式的派送时间，如选择邮寄方式的则须提前邮寄，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邮寄地址：浙江省椒江区华中大厦1单元1703室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截止时间： 2024 年 / 月 /日 下午16: 00整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如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华中大厦1单元1703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615862226 。投标单位须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 |
| 12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1）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表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委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7000元按7000元计取。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0.8% | | 500-1000万元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25% |   备注：（1）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2）由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收费账号：  账户名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银行账号：1207 0212 0920 0306 679；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作要求）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

1.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CMA认证证书）。

2.具备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CATL证书）。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2.3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提供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5商务需求响应表；

11.2.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2.7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1.2.8证书一览表；

11.2.9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2.10 监测参数响应表

11.2.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11.2.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报价明细表。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 1 | 2025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项目 | 蔬菜、水果、畜禽、初级水产品委托检测 | 1 | 项 | 45.00 |

1. **技术需求**

**（一）目标任务**

以蔬菜、水果、畜禽、初级水产品等产品为重点，开展农兽药残留检测，加大对不合格农产品生产主体的检打联动力度。

**（二）监测对象和产品**

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主体为主，兼顾个体农户。抽样环节以农产品种植、养殖、捕捞等生产环节为主，兼顾农产品收贮环节，必要时可抽取市场环节农产品进行风险评估。监测产品以地产农产品为主。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定量监测**

2025年全区计划抽检750批次左右，其中风险监测325批次、监督抽检335批次左右，应急抽检90批次（详见表1：2025年椒江区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表）。

1.风险监测

（1）蔬菜：西兰花和茄子以专项监测为主，其他以茄果类（番茄、辣椒）、瓜类（黄瓜、苦瓜、西葫芦、丝瓜）、芸薹属类（包心菜、青花菜、花椰菜）、叶菜类（叶用莴苣、普通白菜、青菜、蕹菜、菠菜、大白菜、叶芥菜、油冬菜）、根茎类（白萝卜、红薯）、薯芋类（马铃薯、芋艿、山药）、豆类（菜豆、豇豆、蚕豆）、水生类（茭白、菱角、莲藕）和茎类（莴笋）等为主，原则上不超出上述范围的蔬菜。

（2）水果：草莓、杨梅、葡萄、柑桔、西（甜瓜）、桃子以专项监测为主，兼顾樱桃番茄、枇杷、猕猴桃、火龙果、杨桃、青枣、台湾桑葚、百香果等其他水果。

2.监督监测

（1）蔬菜：茄果类、瓜类、芸苔属类、叶菜类、鳞茎类、根茎类、豆类、水生类、茎类。

（2）水果：柑桔、葡萄、草莓、杨梅，西（甜瓜）、火龙果、杨桃、樱桃番茄、青枣、百香果。

（3）畜禽产品：猪肉、猪肝、禽肉、禽蛋、生鲜乳、蜂蜜。

（4）初级水产品：以大黄鱼为主的海水养殖鱼类、以乌鳢为主的等淡水养殖鱼类、以贻贝为主的海水养殖贝类、以海捕虾为主的海洋捕捞类。

（5）根据实际需要监督抽检的其他农水产品。

3.应急监测

根据上级要求、社会舆情、案件、重大隐患或其他突发紧急情况，临时确定抽样数量及品种。

**表1：2025年椒江区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品种 | | 监测批次 | 抽样时间 | 抽样要求 |
| 1 | 风险监测 | 蔬菜 | 西兰花、茄子 | 51 | 11-3月 | 猪肉、猪肝在屠宰企业抽样，禽肉可在养殖基地和屠宰企业抽样，其中在养殖基地抽样的比率不低于80%，其他产品均在种养殖基地抽样，不得到市场购买样品。 |
| 2 | 其他蔬菜 | 47 | 全年 |
| 3 | 水果 | 杨梅、西（甜）瓜 | 17 | 6月 |
| 4 | 柑桔、葡萄、草莓 | 122 | 3-6月 |
| 5 | 其他水果 | 15 | 11-12月 |
| 6 | 畜禽产品 | 禽蛋、禽肉、畜产品 | 32 | 全年 |
| 7 | 其他畜禽 | 13 | 全年 |
| 8 | 初级水产品 | 淡水养殖类 | 12 | 5-6月、10-12月 |
| 9 | 海水养殖类 | 14 | 5-6月、10-12月 |
| 10 | 海水养殖贝类 | 2 | 4-7月 |
| 11 | 监督抽检 | 蔬菜 | 芸苔属、茄果、瓜类 | 40 | 11-4月 |
| 12 | 豆类、根茎类 | 5 | 5-11月 |
| 13 | 叶菜、水生、芋薯类 | 15 | 全年 |
| 14 | 水果 | 柑桔、草莓 | 34 | 5-12月 |
| 15 | 葡萄、杨梅 | 42 | 6-9月 |
| 16 | 其他水果 | 23 | 全年 |
| 17 | 畜禽产品 | 禽蛋 | 24 | 全年 |
| 18 | 禽肉 | 35 |
| 19 | 生鲜乳 | 40 |
| 20 | 猪肉、猪肝 | 32 |
| 21 | 其他畜禽产品 | 6 |
| 22 | 初级水产品 | 海水养殖类 | 24 | 5-6月、10-12月 | 在养殖基地抽样，不得到市场购买样品。 |
| 23 | 海水养殖贝类 | 2 | 4-7月 |
| 24 | 海水养殖蟹 | 1 | 5-10月 |
| 25 | 海捕虾蟹 | 12 | 1-5月、9-12月 | 重点在椒江区捕捞渔船、渔运船采样，不能到市场购买样品。 |
| 小计 | | | 660 | | | |
| 应急抽检 | | | 90 | | | |
| 合计 | | | 750 | | | |

**注：上表中的数量为2025年度抽检的暂估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批次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检测批次×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025年度内如果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检测服务，但价格以合同价封顶）**

**（四）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标准）及原则**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标准）参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执行。

1. **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表2：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检测项目**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禁限用药物：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 甲拌磷亚砜) 、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 磷、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 (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克百威(含 3- 羟基克百威)、三氯杀螨醇；  常规药物： 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 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 菊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 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 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 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  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T 20769-2008 或 NY/T 761-2008 或 GB 23200.8-2016 等 |
| 限用药物：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亚砜(氟虫腈硫 醚)、氟虫腈砜)；  常规药物： 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 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含咪鲜 胺锰盐)、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 甲霜灵(含精甲霜灵) 、霜霉威、灭蝇胺、多效唑、氯菊酯 (异构体之和)、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醚菌酯、茚虫威、 丙环唑、腈菌唑、戊唑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 甲基硫菌灵、 噁霜灵 |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等 |
| 常规药物： 阿维菌素 |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20-2016 或  GB/T 23200.19-2016 等 |
| 常规药物： 除虫脲 | GB/T 5009.147-2003 或  GB 23200.121-2021 等 |

注：监测项目共计 75 项。

**表3：畜禽产品检测项目及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依据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 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猪尿 | 动物尿液中 11 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 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肉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 啶、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 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 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 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0762-2006 )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 氟沙星、诺氟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 -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 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 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食品 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 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 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肝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 |
| 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 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 啶、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 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 氟沙星、诺氟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 -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 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 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羊肉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 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牛肉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2-2022 )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 啶、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 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 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肉、禽蛋 |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 GB/T 20366-2006) (禽肉)、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禽蛋)、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 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 金刚烷胺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60.5-2019 )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  |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 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食 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 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甲砜霉 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2338-2008)、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 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865-2016)、食品安全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 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 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8.20-2022 ) |

注：监测项目共计 41 项。

**表4：生鲜乳、蜂蜜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生鲜乳专项 | β- 内酰胺类(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氯唑西林、苯唑西林、青霉素 G、头孢喹肟、头孢氨苄、双氯西林、乙氧萘胺青霉素) | 农医发〔2017〕1 号 附录5 、SN/T 2050-2008 、GB31659.3-2022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T 21312-2007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
| 氯霉素 | GB 29688-2013 |
| 蜂产品专项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氟甲喹、双氟沙星(二氟沙星)) | GB 31657.2-2021 |
| 氯霉素 | GB/T 18932.19-2003 |
|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洛硝哒唑、羟基异丙硝唑、二甲硝咪唑(地美硝唑)、异丙硝唑) | GB/T 23410-2009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T 18932.23-2003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 胺吡啶、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氧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  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5-(对)甲氧嘧啶) | GB/T 18932.17-2003  GB/T 18932.5-2002 |
| 甲氧苄啶 | GB/T 22943-2008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GB/T 22941-2008 |
| 链霉素 | GB/T 18932.3-2002  GB/T 21164-2007 |
| 氟胺氰菊酯 | 农业部 781 号公告-9-2006 |
| 氟氯苯氰菊酯 | 农业部 781 号公告-7-2006 |
|  | 铅 | GB 5009.12-2017(第一法) |

**表5：水产品监测项目及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依据 |
| 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 鱼(除鲢鱼和鳙鱼 不抽， 必抽鳜鱼、 大菱鲆)、虾、蟹、 龟鳖类、蛙类 |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 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2006 )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865-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 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31656.16－ 2022 ) |
| 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 |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 19857-2005 )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沼虾不测) 、呋喃唑酮代谢 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200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多残留测定 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3-2021 ) |
|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 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 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共 12 种) |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 氟沙星、洛美沙星)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 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 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 焦亚硫酸钠(以二氧化硫计)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34-2022 ) |

注：监测项目共计 30 项，焦亚硫酸钠仅测海捕虾蟹类，其余样品不测。

**注：所有项目将根据2025年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参数变化及应急抽检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以双方协商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判定依据和原则**

所有农水产品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限量规定进行判定。具体评判标准见相关附表。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判定为“该产品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表6：畜禽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判定依据 | 判定限量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 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 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猪尿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各分量≤0.2μg/L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 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各分量≤0.5μg/kg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 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氧氟沙星、洛美 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 100μg/kg，诺氟沙 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10μg/kg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GB 31650-2019 | 泰乐菌素≤100μg/kg，林可霉素≤200μ g/kg，替米考星≤100μg/kg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0-20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μg/kg，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 100μg/kg |
| 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 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猪肝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各分量≤0.5μg/kg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 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各分量≤0.5μg/kg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 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氧氟沙星、洛美 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200μg/kg，诺氟沙 星\* 、氧氟沙星\* 、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10μg/kg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 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牛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各分量≤0.5μg/kg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 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μg/kg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 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羊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方法定量限 | 不得检出， 各分量≤0.5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沙拉沙星、达氟 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肉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 100μg/kg，沙拉沙 星(鸡肉)≤10μg/kg，达氟沙星≤200μg/kg；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10μg/kg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0-20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μg/kg；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 100μg/kg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甲砜霉素)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31650-2019 |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1μg/kg；氟苯尼 考(含氟苯尼考胺) ≤100μg/kg；甲砜霉素≤ 50μg/kg |
| 金刚烷胺 |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 不得检出， ≤2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沙拉沙星、达氟 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蛋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10μg/kg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0-20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400μg/kg，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不得检出， ≤50.0μg/kg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甲砜霉素)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1-2022 |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1μg/kg、甲砜霉 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 ≤ 10μg/kg |
| 金刚烷胺 |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 不得检出， ≤2μg/kg |

注：带有“**\***” 参数为临时最大残留限量，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判定。

**表7：水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判定依据 | 判定限量 |
| 氯霉素 | 鱼(除鲢鱼和鳙鱼 不抽， 必抽鳜鱼、 大菱鲆)、虾、蟹、 龟鳖类、蛙类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 0.3μg/kg |
| 甲砜霉素 | GB 31650-2019 | ≤50μg/kg (鱼类) |
|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 GB 31650-2019 | ≤ 1000μg/kg (鱼类) ≤ 100μg/kg (其它) |
| 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总量≤1.0 μ g/kg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 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分量≤1.0μ g/kg |
|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 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μg/kg |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μg/kg |
| 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 不得检出， 分量≤2.0μ g/kg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 GB 31650-20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200μg/kg (鱼、虾) ；多  西环素(强力霉素) ≤ 100μg/kg (鱼类) |
| 焦亚硫酸钠(以二氧化硫计) | GB 2760-2014 | ≤ 0.1 g/kg |

注：水产品中药残限量值参照最新标准和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文件执行。

**（五）服务具体要求**

**1、抽样要求**

（1）抽样方法

蔬菜产品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抽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畜禽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水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生鲜乳采样按《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和生鲜乳抽样方法》规定执行；对无公害、绿色食品的抽样按国家农业部制定现行技术规范执行。

1. 抽样环节和比例

猪肉、猪肝在屠宰企业抽样；禽肉及禽蛋可在养殖基地和屠宰企业抽样，其中在养殖抽样的比率不低于80%；其他产品均在种养殖基地（椒江区捕捞渔船、渔运船）抽样，不得到市场购买样品。规模以上生产主体抽样全覆盖；每个种养殖植主体每次抽取样品不得超过3批次，同一品种限抽1批次（禽肉或禽蛋须为不同品种，猪尿须来自不同栏舍养殖场，水产品须来自不同池（塘）或网箱）；屠宰环节同一批来源的畜禽产品抽取样品不得超过2批次。

1. 抽样方式

承检机构负责样品采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抽检对象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屠宰环节抽样可商请当地农业农村局派驻的动物检疫员协助抽样。抽样中同时收集（复印、拍照）产地检疫证、产品检疫证或肉品合格证明，作为抽样凭证的一部分。抽样过程中要认真填写样品信息（样品信息必须含样品名称、数量、抽样基数、被抽样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抽样详细地址、负责人或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抽样人姓名等），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

1. **时间要求**

（1）承检机构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取样，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应急抽样时承检机构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取样，样品到达实验室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

（2）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3）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阶段性提供。

1. **成果要求**

承检机构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成果：

（1）检验报告及抽样单；

（2）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3）数据汇总表及分析报告；

承检机构要认真分析检测结果，根据抽样时调研情况，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措施，形成分析报告，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1日前向牵头汇总单位报送前一季度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和监测情况分析报告，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年检测任务，12月31日前报送第四季度及全年检测结果汇总，2026年1月10日前报送2025年全年监测情况分析报告。

**4、工作条件及要求：**

（1）采购人按照中标人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

（2）中标人须配齐交通车辆、采样工具、贮存设施，配备2名以上专业抽样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采样服务并支付采样费用。

（3）中标人确保样品抽样方法、样品贮存运输、样品检验、报告出具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4）中标人须对样品的检测结果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5）中标人在收到要求抽检的样品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照片：收快递时须确保快递包装完好无损方可签收，并拍摄一张相关照片；在实验室里检测前，须拍摄一张完好封条的照片后再打开；其他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合实施。

**5、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2）承检机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3）样品购买费由承检机构承担。

（4）复检结果与承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5）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际需要，上级部门检测技术参数调整或执法抽样需要的，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检测技术参数，按本次中标价的平均单价结算。

（6）服务质量由采购单位及相关机构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抽检质量及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检1次（不额外支付费用），若仍有异议，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论存在实质性质差异的，复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安全：中标人应注意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三、商务需求**

1、合同履约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本年度农产品抽检监测工作批次数完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一年到期后由甲方根据履约情况评估是否续约，如甲方决定不再续约，则双方合同终止。

2、交货时间：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1日前向牵头汇总单位报送前一季度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和监测情况分析报告，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年检测任务，12月31日前报送第四季度及全年检测结果汇总，2026年1月10日前报送全年监测情况分析报告。

3、结算方式：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结算，结算公式：货款=实际检测批次×成交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025年度内如果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乙方仍须继续提供检测服务，但价格以合同价封顶）**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待最后一批样品检测完成，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协议价格进行核算和支付余款。若最终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40%，则按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并由中标人退还多付货款。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范围  （分） |
| 一 | 履约能力（21分） | | |
|  | 投标人能力验证 | 投标人能力验证（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或省级农业相关部门组织检测能力考核4类项目（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种植业产品中重金属、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结果均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2分（若补测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1.5分），最高得8分。若同一年度只参加了三类项目则不得分；如某一年度分别参与了部能力验证中的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项目的考核，参与了省级剩余三类项目的能力验证，此种情况得2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得8分，同一年度同时参加部、省能力验证并合格的，只计一次分。 | 8 |
|  | 认证证书及资质平台 | 认证证书（12分）  1.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鉴定等检测能力认证，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具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类工作站、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试验站的，每1项得2分，最高6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12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测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2分，最高得1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相关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的扫描件）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69分） | | |
|  | 项目需求分析 | 项目需求分析（4分）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及合理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评委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打分。内容完整详实合理（以上内容均有提及且有详细介绍）、规范（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得4分；内容合理、规范均有提及，内容简单的得2分；提供的内容较为简略或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  | 参数覆盖情况 | 参数覆盖情况（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参数检测能力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的**监测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打分。监测参数覆盖率为100%的得14分；95%≤检测参数覆盖率＜100%得10分，90%≤检测参数覆盖率＜95%得5分，90%以下不得分。  注：请投标人提供监测参数响应表，或自行提供资质对照表和偏离明细的说明，不提供的，得0分；抽查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标处理。 | 14 |
|  | 抽样实施方案 | 抽样实施方案（5分）  抽样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5分；内容简单的得3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检测实施方案 | 检测实施方案（5分）  检测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5分；内容简单的得3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5分）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5分；内容简单的得3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保密措施方案 | 保密措施方案（3分）  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的得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实验室配备 | 实验室配备（7分）  1.根据投标人在接到检测通知后到达取样现场的时间进行打分。  针对非应急抽样项目承诺到达时间≤4小时的得2分；承诺到达时间大于4小时、小于等于12小时的得1分；承诺到达时间大于12小时，小于等于24小时的得0.5分；承诺到达时间大于24小时的不得分。供应商应当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根据投标人具备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场所环境、具体布局、样品保管贮存情况等进行打分：试验场所环境适宜、布局合理，有相应冷库、冷藏设备、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相应设备的得5分；所供环境、布局、设备内容简单的得3分；相关材料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说明：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场地租赁协议或所有权凭证、冷库地址、相关设备证明材料及相关照片等，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7 |
|  | 仪器配备情况 | 仪器配备情况（9分）  依据投标人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台；  （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台；  （3）液相色谱仪 1台；  （4）气相色谱仪 1台；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台；  （6）原子荧光光度计 1台；  （7）原子吸收光谱仪 1台；  投标人具有上述7种设备得5分，缺失一类扣0.7分；每增加1台上述第（1）至（2）项设备，加1分，（1）至（2）项设备最多加2分；每增加1台上述第（3）至（4）项设备，加0.5分，（3）至（4）项设备最多加2分。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说明：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9 |
|  | 项目组配备情况 | 项目组配备情况（10分）  1.具有食品、农产品、质量等检测相关专业的中级人员1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2分；具有食品、农产品、质量等检测相关专业的中级人员2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人员3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的，得5分。  说明：提供2024年9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岗位任命文件）及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项目组成员中有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得1分。  说明：提供2024年9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认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综合能力及经验等）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由评委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打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满足、经验丰富、材料齐全的得4分；专业对口，人员配备较为简单的得2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4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4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3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应对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的得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三 | 报价（10分） | | |
| 15. | 报价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 合计 | | | 100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1.6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履约能力得分较高者为先。若以上两项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单）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5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如有）。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1.合同履约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本年度农产品抽检监测工作批次数完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一年到期后由甲方根据履约情况评估是否续约，如甲方决定不再续约，则双方合同终止。

2.交货时间： 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1日前向牵头汇总单位报送前一季度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和监测情况分析报告，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年检测任务，12月31日前报送第四季度及全年检测结果汇总，2026年1月10日前报送全年监测情况分析报告。

**八、款项支付**

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结算，结算公式：货款=实际检测批次×成交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025年度内如果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乙方仍须继续提供检测服务，但价格以合同价封顶）**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待最后一批样品检测完成，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协议价格进行核算和支付余款。若最终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40%，则按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并由中标人退还多付货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由乙方进行赔偿。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通过初验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60个工作日仍不能通过初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理。

**十二、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雇员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资格文件**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页码）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公开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公开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公开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公开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提供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5. 商务需求响应表；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8. 证书一览表；
9.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0. 监测参数响应表；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投标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售后方案（如有，可用附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监测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是否能够全部检测 | 是否能够全部出具检测报告 | 不能检测出的项目 | 不能出具检测报告的项目 | 备注 |
|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检测项目 | 禁限用药物：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 甲拌磷亚砜) 、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 磷、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 (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克百威(含 3- 羟基克百威)、三氯杀螨醇；  常规药物： 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 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 菊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 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 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 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  |  |  |  |  |
| 限用药物：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亚砜(氟虫腈硫 醚)、氟虫腈砜)；  常规药物： 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 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含咪鲜 胺锰盐)、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 甲霜灵(含精甲霜灵) 、霜霉威、灭蝇胺、多效唑、氯菊酯 (异构体之和)、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醚菌酯、茚虫威、 丙环唑、腈菌唑、戊唑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 甲基硫菌灵、 噁霜灵 |  |  |  |  |  |
| 常规药物： 阿维菌素 |  |  |  |  |  |
| 常规药物： 除虫脲 |  |  |  |  |  |
| 猪尿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 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  |  |  |  |
| 猪肉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 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  |  |  |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 啶、磺胺喹噁啉) |  |  |  |  |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  |  |  |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 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  |  |  |  |  |
| 猪肝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 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  |  |  |  |
| 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  |  |  |  |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 啶、磺胺喹噁啉) |  |  |  |  |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 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
| 羊肉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 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  |  |  |  |
| 牛肉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 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  |  |  |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 啶、磺胺喹噁啉) |  |  |  |  |  |
| 禽肉、禽蛋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 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
| 金刚烷胺 |  |  |  |  |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  |  |  |  |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甲砜霉 素) |  |  |  |  |  |
| 生鲜乳专项 | β- 内酰胺类(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氯唑西林、苯唑西林、青霉素 G、头孢喹肟、头孢氨苄、双氯西林、乙氧萘胺青霉素) |  |  |  |  |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  |  |  |  |
| 氯霉素 |  |  |  |  |  |
| 蜂产品专项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氟甲喹、双氟沙星(二氟沙星)) |  |  |  |  |  |
| 氯霉素 |  |  |  |  |  |
|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洛硝哒唑、羟基异丙硝唑、二甲硝咪唑(地美硝唑)、异丙硝唑) |  |  |  |  |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  |  |  |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 胺吡啶、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氧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  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5-(对)甲氧嘧啶) |  |  |  |  |  |
| 甲氧苄啶 |  |  |  |  |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  |  |  |  |
| 链霉素 |  |  |  |  |  |
| 氟胺氰菊酯 |  |  |  |  |  |
| 氟氯苯氰菊酯 |  |  |  |  |  |
|  | 铅 |  |  |  |  |  |
| 鱼(除鲢鱼和鳙鱼 不抽， 必抽鳜鱼、 大菱鲆)、虾、蟹、 龟鳖类、蛙类 | 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  |  |  |  |  |
| 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 |  |  |  |  |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沼虾不测) 、呋喃唑酮代谢 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  |  |  |
|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 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 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共 12 种) |  |  |  |  |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 氟沙星、洛美沙星) |  |  |  |  |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  |  |  |  |  |
| 焦亚硫酸钠(以二氧化硫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十三、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 …………………………………………………………………（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1 | 2025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项目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批次** | | | **合计批次**  **（即：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应急抽检）**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风险监测** | **监督抽检** | **应急抽检** |
| 1 | 蔬菜 | 98 | 60 | 90 | 750 |  |  |  |
| 2 | 水果 | 154 | 99 |  |
| 3 | 畜禽产品 | 45 | 137 |  |
| 4 | 初级水产品 | 28 | 39 |  |

**注：**

**1.当招标数量与实际采购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